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會明顯高於二零一零年同期。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初步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將明顯高於二零一零年同期。

本集團的業績明顯上升，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浙江省的天然氣供應充足。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佈中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最後兩個月至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期間，由於天然氣供應不足，嚴重影響該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本公司亦表示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以來，原有西氣東輸管道的天然氣供應恢復正常水平，另外加上新川氣管道的額外供應，預期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發電業務獲得充足的天然氣供應，因此預期該期間本集團的純利將明顯高於二零一零年同期。

本公司謹此聲明，本集團全年業績表現視乎多項主要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能否持續維持充足供應以及浙江省的電力需求是否穩定。此外，本公司亦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按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所述，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本集團唯一的天然氣供應商)提供給本公司的天然氣發電廠的天然氣價格由每立方米2.08元人民幣調整為每立方米2.41元人民幣，其中氣價上漲成本的30%由本公司的天然氣電廠承擔。因此，本集團未能將成本增加全部轉嫁予本公司客戶，將會損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初步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
柴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柴偉先生及胡先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光平先生及馮立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守林先生、謝志文先生及姚先國先生。